

中工网公告

江苏省睢宁县人民法院公告

王奎：

本院受理原告顾书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苏0324民初18305号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民事裁定书。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三十二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，逾期将依法判决。特此公告。

中工网
公告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24日中工网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“中工网公告”下载)